

佛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主动公开

佛府教督〔2019〕1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广东省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寒假期间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工作切实减轻 中小学生负担的紧急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工作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负担的紧急通知》（粤府教督函〔2019〕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及春节寒假工作的通知》（佛教办〔2019〕1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重申几点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安全工作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持续用力

各单位要制定校园安全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建立工作台账，要提醒学生及监护人注意校外安全防范，避免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常抓不懈

要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效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回头看”和专项抽查，严防问题反弹。要加快校外培训机构平台信息录入，落实好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年度报告和黑白名单制度，强化日常监管，让校外培训机构真正在制度的轨道上开展培训。

三、违规办学行为尤其是违规补课行为坚决制止

要贯彻落实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以及广东省教育厅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学校和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违规组织学生在假期集体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介绍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含租借场地)。

四、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学复返工作责无旁贷

要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各部门、社会、学校各方积极性，把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将劝返复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完善联保联控机制，切实提高精准控辍工作水平。

请各区迅速将此件传达至辖区镇街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及全体教师。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加强对各区各校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工作、规范办学行为等方面的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对于责任落实不力、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较重、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凡违规集体补课的学校，将撤销其已获得的国家级示范性高

中、省一级学校、规范化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等称号，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佛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9年1月15日

